

证券代码：838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鉴于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的科研、技术和产业优势，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于2023年6月15日签订了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-华南理工大学先进过滤与分离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》。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决定建设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-华南理工大学先进过滤与分离技术联合实验室（以下简称：联合实验室）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手方情况

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，组建于1952年全国高等院校调整时期，为新中国“四大工学院”之一；1960年成为全国重点大学；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；1993年在全国高校首开部省共建之先河；1995年进入“211工程”行列；2001年进入“985工程”行列；2017

年进入“双一流”建设 A 类高校行列，2020 年起稳居上海软科“世界大学学术排名”前 200 强。

华南理工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大学。轻工技术与工程、建筑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机械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整体水平位居全国高校前列；13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%，其中，工程学、材料科学、化学、农业科学、计算机科学 5 个学科领域跻身全球排名前 1%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华南理工大学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. 联合实验室名称：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-华南理工大学先进过滤与分离技术联合实验室

2. 合作领域

主要包括先进过滤材料及其过滤器应用技术研究、新型滤材的多层复合技术开发、过滤与分离关键领域的突破性应用技术研究、新型过滤器产品及过滤测试设备的合作研究与开发等科研合作，以及人才培养方面深入合作。

3. 预期目标

研究典型过滤器产品的成本优化方案、研究并建立过滤材料及过滤器的性能模拟、开发先进过滤材料制造技术与装备、开展新型纤维或纳米纤维过滤材料及过滤器的应用研究、开展关键领域的过滤与分离技术及其应用研究，大力促进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，形成具有行业特点、中国特色和达到国际标准的高端人才培养和汇聚高地。

（三）联合实验室经费来源及管理

联合实验室所需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和项目研发经费。第一个年度日常运行经费为 300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后续每年运行经费由联合实验室提交经费预算表，甲方核准后确定年度预算。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研发经费由甲方依据有关项

目协议的具体金额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，再由联合实验室专款专用到具体项目。

（四）组织机构及管理

联合实验室采用理事会领导下、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，理事会是联合实验室最高决策机构。联合实验室机构包括：理事会、学术委员会、秘书处、联合实验室玉林基地、联合实验室广州基地和各项目组等。

（五）研究成果的归属与分享

1. 属联合实验室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，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申请专利等任何知识产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。

2. 联合实验室的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过滤材料、过滤器、测试装备、制造设备等，其知识产权应由甲、乙双方共享，如果需要申请专利等任何知识产权，须经过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后，方可实施申请。

3. 由乙方独立出资完成的项目，相关科研成果应优先向甲方转让。已经转让给甲方的，乙方不得再将相关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。

（六）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，双方视合作情况，决定是否续签或终止协议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，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，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人才交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将借助华南理工大学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平台优势，进一步储备更多产品和技术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开展学术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，将促进公司在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提高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技术水平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本协议签订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、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研发不达预期、研发终止等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-华南理工大学先进过滤与分离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》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